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8次会议  
1994年10月26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德伊先生 (波兰)  
(副主席)

后来: 兰普泰先生 (加纳)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并成单册。

94-81823 (c)

Distr. GENERAL  
A/C.6/49/SR.18  
2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由于兰普泰先生(加纳)不在场,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担任主席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9/10和A/49/355)

1. BOS先生(荷兰)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以及就卢旺达的问题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的建议显示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应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进行的宝贵工作。虽然委员会提交的草案一般而言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他要提请注意他认为是重要的若干问题。

2. 法院的设立的唯一健全法律根据是一项多边条约,因为这是让各国自由决定它们是否接受法院的规约和管辖的唯一办法。在所建议的程序中,《联合国宪章》的修改引起严重实际问题,大会决议有建议的地位但是没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果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获得通过的话可能有约束力,众所周知,第七章是与维持和恢复和平有关。显然,法院一旦成立以后,应与联合国冇密切关系。关于这一点,规约草案第2条的规定似乎可以接受。

3. 关于法院的组成,第4和第6条平衡地兼顾了灵活性的需要(法院只为了审理案件才开庭)和连续性的需要(被选出的法官的任期是固定的)。但是,对具有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和具有公认国际法方面专业能力的法官所作的区分过于刻板和绝对,当上诉分庭和一个或更多审判分庭开庭时就会引起问题。不应改变第6条第6款关于法官任期为九年的规定,这与国际法庭法官的情况一样。

4. 法院管辖范围应该限于数目非常有限的极为严重的罪行,因为各国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愿意把它们在刑法领域的主权让给一个国际体制。属于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必须满足三个标准:第一,罪行必须构成对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侵犯并引起人类良知的义愤;第二,这些罪行的性质使其更适宜在国际一级而不是在国家一级进行起诉;第三,必须能够确定一个或更多人亲自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因此,种族灭绝、侵略、严重的战争罪行以及对人权有系统和大规模的违犯将属于

法院的管辖范围。规约草案只反映了该立场的一部分，因为虽然第20条(e)分款把就事而言的管辖范围扩展至超越似乎当前获得接受的范围，以至包括应用引渡或惩罚原则就能够充分加以处理的罪行。

5. 第21条的措词给予法院对种族灭绝罪行固有的管辖，这是健全的。另一方面，对第20条(b)项和第20条(d)项所提到的罪行建议采取“选入”制度的作法是后退一步，因为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使各国不得接受规约而不接受法院对这些案件的管辖权。此外，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是与类似行为有关的，很难区别这两种罪行。

6. 关于规约草案第23条，第1款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第2款的规定使得法院对管辖权的行使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是否断定一国有侵略行为，这是不可以接受的。一国是否有这一类行为的政治问题原则上与来自一个国家的个人是否必须对该行为负责的法律问题是分开的。应该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有侵略行为是非常例外的情况，以致法院在审理某一刑事案件时无法随便忽视这一项决定。

7. 法院的作用被视为太灵活，也许更适当的办法是采取优先采取管辖的制度，尤其如果其管辖范围限于第20条(a)项至(d)项所提到的罪行。在管辖范围出现冲突的情况下，法院将有优先权决定它是否要审理一个案件。如果它决定不审理，管辖权就恢复到国家司法机构。

8. 第25条第1款的措词是适当的，因为它的根据是假定规约缔约国同时也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将自动接受法院的管辖。但是，对其他罪行而言，目前的案文只规定只有扣留嫌疑犯的国家或罪行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国家才可以提出申诉。一个更广泛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例如让其国民是罪行的受害者并有兴趣和愿意提出申诉的国家提出申诉。鉴于罪行的严重性，一个似乎更适当的办法是选择提议对种族灭绝案件采取的类似制度，根据该制度，规约缔约国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

9. 一般而言，关于程序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应该使得这一程序尽可能地简单，但同时满足公平审判的需要。

10. 虽然当前的草案并不排除缺席审判的可能，但是所适用的标准过分狭隘和果断。1993年草案(A/48/10)第44条(a)项所规定的标准是否比较适合。不用说，一旦能够保证被告的在场，必须重新开庭审判，让被告享有普遍承认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11. 荷兰要对第42条第2款(a)项所提到的双重审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是否正确的问题提出疑问。该原则的适用主要并不取决于犯罪行为的定性而取决于该行为本身是否新起诉程序的对象。

12. 根据若干人权文书所反映的消除死刑的倾向，不应使用死刑为惩罚。

13. 第44条第2款所规定的程序似乎不足以处理伪证案件。一个比较适当的办法是在这种情况下把管辖权交给法院本身。

14.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最近的事态发展说明必须尽快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会为后的讨论奠定良好基础，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建立充分的共同基础，以便能够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研究该草案并就该法院的设立缔结一项公约。

15. VILLAGRÁ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祝贺韦列谢京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的杰出表现。他也赞扬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这反映出就这一复杂的题目编写一份有用的文件的决心，这一条道路比50年前先提出该问题时更为明确。

16. 他愿意支持第六委员会为了鼓励讨论和最终实现规约草案的通过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该措施是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或召开大会。虽然他认为这是最适当的途径，他将支持被认为最迅速和实际的方法。关于通过一个条约或通过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法院的问题，他认为第二个选择有两个缺点，即该办法使得法院的职权范围没有草案所提议的那么广泛，并使得法院没有充分的行动能力。

17. 关于法院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有用的区别，区分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如种族灭绝，和国际条约法所规定的罪行，这些罪行是规约草案附件所载的规定

所提到的那些罪行。草案在制定第一类罪行时应该考虑到与种族灭绝不同的情况，如海盗行为或酷刑。换一句话说，决定因素将是行为在国际一级的性质和范围，以便让一般国际法成为整一系列犯罪行为的结构。然而，这不应该减轻第二类罪行的重要性，即国际条约法所规定的那些罪行。这将使得法院的职权范围包括大部分的恐怖主义行为。

18. 关于刑事管辖权的行使，只有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需要限制法院的职权范围，并受安全理事会事先采取的决定的限制。从严格的法律观点考虑该问题时，除了草案所提出的办法外，委员会无法提出任何其他解决办法。虽然某些代表团为了政治原因建议扩大清单的范围，以至包括战争罪行、种族灭绝等等，但是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委员会的解决办法是合理的。然而他愿意有利考虑扩大清单的范围。

19. 关于法院的结构，委员会提议的规约草案承认两个层次的裁判权，但是所提出的上述程序的构想是一个监督合法性的制度——把上诉和废除合并起来——所监督是事实错误和法律错误，以及程序差错和提出证据方面的差错（程序错误和判断错误）。当然可以给予上诉分庭如此广泛的权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规约必须包括比目前的证据规则更为明确的规则。众所周知，在考虑证据方面的法律错误存在极为棘手的程序问题。对任何法学家，无论是法官或律师这些问题都是极为头痛的问题。为了该原因必须改善规约的这些规定。

20. 关于选举法官的问题，他认为在一个双重申诉制度，审判法官的选择应该以他们的审判经验为根据，而且上诉法官的选择也应以他们的上诉经验为根据。应由规约缔约国决定法官的人选，但是应符合该有用的区别。

21. 关于司法保障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不构成犯罪和法无明文者不罪的原则是值得赞扬的。另一方面，对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和修改程序之间的关系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规约草案建议法院本身可以重新审查它初次审查时已判决的案件。然而，修改权利往往是在被告或控告者向法庭提出的新的证据的范围内加以制定的。因此在讨论规约的内容时，必须在已决案件的概念、修改权利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之间

作出明确区分。除非对这些法律上巧妙的区别作出适当的澄清，否则很难适用规约。

22. 最后，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危地马拉以前曾认为必须在国际刑事法院和治罪法之间保持密切关系。但是，由于编写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迅速进行以及编写治罪法案所采取的方法，危地马拉已重新考虑其立场。危地马拉政府不再把治罪法的通过视为支持法院成立的条件。然而，在通过治罪法时，必须把它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附件内所载的条约清单。

23. KIRSCH先生(加拿大)祝贺韦列谢京先生详细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反映出在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他也对委员会的成绩表示欢迎，委员会完成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进行的工作，显著改善了上一草案。

24.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将以符合国际法在二十世纪内的演变的方式扩展当前国际法范围。传统上，公共国际法的重点是规定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以及规定国家与国际社会间的关系的规则。设立一个最高机构来规定这些关系的要求导致联合国的建立，而国际法庭就是其中一部分。国际法不断适应国际社会的需要，最近还开始承认个人的某些基本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规约草案是符合逻辑的下一步骤：设立一个能够对违犯国际法基本规则的行为进行判决的国际机构，从而具体承认个人在该领域也负有责任。

25. 不幸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极多。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将在这方面起两个关键的作用：第一，对犯罪行为的罪犯起诉一事将是一个制止因素；第二，起诉危害人类罪行将响应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获得正义的要求。国际社会从而可以通过阻止一切报复或报仇行为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想与国际联盟一起诞生，几十年来联合国一直保持该概念；新的发展是各国有政治意志成立这一类的法院，这是加拿大一向积极支持的建议。

26. 加拿大代表团考虑到前一年它对上一草案提出的意见非常有兴趣地研究规约草案。他要对当前的草案提出下列意见。

27. 第一,关于法院的成立,他支持通过各国之间缔结的条约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将补充国家刑事法体制并按需要开庭。该法院只有通过与联合国设立适当关系才能够有效进行活动,不论是为了行政上的目标或是为了增进其普遍性、权威和持久性。加拿大对法院在每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法律资格表示担心。例如,它不能够接受直接执行法院的指示,但是根据按照国际法制订的互相法律援助安排它将遵守经手那些指示。

28. 第二,关于法院的管辖权,他认为必须进一步讨论侵略罪行某些有关问题,如果国内法院适当应用该罪行的话。例如,就国家关系而言,侵略概念当前的定义与规约草案就个人所规定的侵略概念之间的关系应预予以澄清。在关于各项条约规定的罪行的附件第三段内提到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是适当的,即1988年2月24日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处理在飞机场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

29. 关于程序问题,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所参考的判例法和前例是有限的,为了一致性和为了上诉的目标,尤其在审判的时候允许反对意见显然是重要的。从而,如果上诉分庭有机会充分审查案件的话,在考虑到审判分庭大多数法官和少数法官的观点时,上诉分庭就会得到在下院提出的一切辩论。一个有关的问题是法院是否受其决定的约束,特别是在上诉一级。为了一致性,重要的是法院至少应受其上诉决定的约束。

30. 第四,仍待审议的问题众多,因此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进一步讨论和思考才能够召开外交会议。一个有效的办法是同意于1996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此外,应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让各国对规约草案提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改变。

31. YAMADA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并不怀疑有必要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补充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传统刑事法体制。但是,一个有效的国际体制必须得到各国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正确地明显规定提议的法院补充国家刑事法体制。规约草案规定通过条约而不是通过联合国机构的决议设立该法

院，并原则上对法院的管辖权采取“选入”制度。

32. 规约草案第三部分第20条所列的罪行仍然需要更明确的加以确定，第23条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他特别关切的是第23条(3)款实际上将使得法律程序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措施之一。

33. 希望尽快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期望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但是，要使得法院适当进行业务并确保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就必须规定：第一，实体法，其办法是规定构成罪行的行为以及对该行为采取的惩罚的性质和限制；第二，程序法，其办法是详细规定调查和公共审判的程序和制订证据规则；以及第三，法院组织法，其办法是规定法官所需的资格，对法官采取纪律措施以及类似问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制度，国际社会将对个人起诉，因此必须特别注意保护被告权利的问题，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被告将由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法官审判。

34. 需要就草案若干方面进行工作。就实体法而言，除非明确规定罪行的构成因素以及实行的惩罚，适应已编纂的国际法为刑事实体法将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在国际法一级应用国家法来补充实质性刑事法的缺陷是可以考虑的，虽然需要细心研究使用该办法的方式。第33条(c)项规定法院可适用“国内法的任何可适用规则”的措词过分笼统。

35. 关于程序法，规约草案非常笼统并很不充分。例如，草案没有关于发布命令的条件、其执行的程序、证据的可接受性的条件以及就判决提出上诉的时限等方面的规定。此外，审前扣留时期应该是尽可能短的，但是如果院长会议核准的话可以是无限期的。在许多情况下法院起诉的罪行是在政治动荡的情况下提交法院的，为政治目标滥用法律程序的考虑是合理的。因此，应该考虑采取保障，其中包括执行制裁的必要。他认为，程序性细目必须是法院规约的一部分而不是其规则的一部分。

36. 关于法院的组织法，当前的草案没有规定防止法官和其他官员的不法行为或规定因这些不法行为而受影响的人的追索权。由于法院的规则不能包括告发法官的规定（法院的规则由法官本身拟订），这些规定必须成为条约的一部分。

37. 此外，规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体制，这些体制受个别国家宪法的限制。为此，草案承认法院对种族灭绝案件的固有管辖权是不适当的。必须在考虑到国家法律体制的情况下，细心审查缔约国提出证据和引渡罪犯的义务以及一罪不二审问题。

38. 在还没有在第六委员会结构内举行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由代表世界法律制度的国际法和刑事法专家详细研究当前规约草案之前，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是过早的。他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39. 最后，他说必须协调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因为这两份文书载列与同一题目有关的规定。他建议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参与就规约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40. BIØRN LIAN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北欧国家重申支持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但同时指出，在原则性问题和起草问题有若干困难。国际法委员会应集中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最严重罪行。

4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他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关于规约草案的工作，支持以下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该委员会草案第2条的案文未能充分明确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不过，在外交会议架构之内，它提供了宝贵的基础。成立全球常设刑事法院的时机现已成熟。

42. 张克宁先生(中国)说，近年来某些跨国和国际刑事犯罪日趋严重，促使加快在法律领域寻求国际合作新形式。因此，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补充现行普遍管辖权制度，这将便利起诉犯下国际罪行，尤其是严重危害全人类根本利益与国际秩序的罪行的人士。不过，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和敏感，他的国家一直认为，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建立在国家自愿接受的基础上。此外，它不应取代或凌驾各国内外刑事管辖权或普遍管辖制度：它们之间的关系应是相互补充的。唯有如此，才能保证未来刑事法院具有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基础，并使法院的运作有效可行。

43. 国际法委员会今年完成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较去年的《规约草案》，从总体上看，较为平衡和现实，可以作为审议问题的基础文件。以条约的方式建立法院是正确的，这有助于避免如采取其他方式可能遇到的复杂的政治、法律障碍，也有利于增进未来法院的普遍性。关于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问题，他支持《规约》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有助于克服如果将法院作为联合国的司法机构之一而可能面临的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困难。

44. 《规约》明确界定法院对事管辖权，符合“法无明文不得处罚”原则的要求。

45. 关于国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方式的规定符合法院管辖权的性质，有利于保证国家参加《规约》与接受法院管辖权的自由选择。

46. 一般来说，对去年案文的一些修改是可以接受的。不过，他愿提出一些意见，以进一步改进《规约》。《规约》规定法院管辖权以国家事先同意为条件，但将“种族灭绝罪”单列为属于法院“固有的管辖事项”。种族灭绝罪行无疑严重，但法院是否因此就应对该项罪行享有强制管辖权？成为《防止与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缔约国并不当然地接受国际刑事管辖权。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应由各国通过签订条约而成立。因此，如何使《规约》此方面的规定与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及法院的性质相协调，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47. 关于安理会采取的行动，《规约》第23条第1款规定，如果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某事项移交法院，法院可行使管辖权。该款所依据的上述前提是否一项对《宪章》的正确解释，这是有争议的。关于成立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罪的人，一些国家对安理会是否有权建立强制性司法管辖权有保留看法。《规约》此款的规定是否与法院的性质和基础相符，也是较有疑问的。《规约》中应有安排，使安理会在一定条件下利用法院。但其利用方式应与法院本身的性质与地位相协调，而不应影响或损害法院作出国际司法机构的独立地位。希望通过广泛的磋商，找到一个为各方所能接受的方法。

48. 关于法院对事管辖权的规定较去年有重大改进，“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定义现较明确。不过，第26条所列的罪行一般仍缺乏符合刑法精确性要求的罪行定义。即使就条约所界定的罪行而言，有关罪的定义是否符合此一要求，各国尚有分歧意见。工作组主席表示本规定不对各种罪行作出定义，这将由其他有关文件加以规定。但如何妥善解决有关罪行的定义以供法院适用，还需要各国进一步研究。

49. 关于一罪不二审原则的第42条的规定也有待澄清和改进。由于该条还可能解释为国际刑事法院有若一国国内法院的上级法院，此条需要修改，使它只适用于在特定案件上已事先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

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无疑是国际社会为对付严重犯罪面对的重大而复杂的课题，它势必涉及各国刑事司法管辖权和现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制度。中国愿同各国一道继续就此交换意见，寻求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

51. RODRIGUEZ CEDEÑO先生(委内瑞拉)说在过去一年，国际法委员会取得了大量进展，缔结了关于以下两个十分重要的课题的工作：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关于后者，他说国际社会完全信服成立这种法庭的迫切性。

52. 特别机构的成立，诸如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国际法庭，以及最近关于应将该法庭的管辖权扩大以包括在卢旺达犯下的行为的建议(S/1994/1125号文件)，在在说明事情的迫切性。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应当视为同样迫切，其条款应与该法院的规约协调。

53. 委内瑞拉一直支持确立国际刑事管辖权，以回应国际关系的演变以及惩治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计划尽早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规约草案，在会议召开前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将提出规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草案照顾到各方面，为分析筹备委员会的规约草案案文，并予定稿，提供了极佳的基础。

54. 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常设的自主机构，这样才适合行使管辖权，尽管它也应当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如国际联盟时代的常设法院那样。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联的方式与它的成立方式密切相关。该规约相当于一个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它与《维

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第3款的规定相一致。它的生效应当建立在大量的批准书之上，否则将有必要修订《联合国宪章》，而这一程序大概并不十分可行。

55. 关于规约草案第二部分，特别是关于法院法官的选举，他的代表团相信应添加一项特定条款纳入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这是大家接受的联合国作法。另一个重大问题是法院经费的筹措，不论法院的设立方式为何，应有自己的资金来源。如果委内瑞拉所提议的程序获得通过，规约应列入有关该预算的条款。

56. 在讨论若干实质性问题以前，他强调宜乎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编制有关规约生效、对它的一般保留意见、对条文解释或执行的争端解决和对案文进行订正规则的各个条款，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57. 关于实质性问题，有两个基本问题值得密切注意：法院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首先，有必要区分法院的存在和对其管辖权的接受。无论如何应与案文中有关规则相一致的方式表示这种区别。法院的管辖权必应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

58. 第23条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及灭绝种族案子，所给予的固有管辖事项，与法院的性质是相一致的。不过，该条的现有措词似乎不合适，因为它使一个国际机构可能受制于诸如安全理事会的机构所通过的政治决定；安理会一些国家的否决权可能妨碍提起诉讼。

59. 法院只能审讯个人，而且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不过，被告有可能由拘留国、与之有引渡协定的他国、或者由法院审讯。各国应有将被告移交法院或者按照本国法律进行审讯的选择。遇被告为拘留国的国民时，他说如果情况发生在委内瑞拉，最可能的结果是按照委内瑞拉法律，由国家对嫌疑犯行使管辖权。

60. 需深入分析的另一个问题是实质性法律的适用。条约法和习惯法应视为国际刑事法的主要来源。次要来源，诸如国际法学说和法理，包括国际法一些新来源，例如国际组织的决议等，应一并考虑在内。不过，提到国家法律(第33条(c))是合适的，因为一个国际法院没有理由适用国家法律。

61. 第20条(e)言明主要来源，并且提到一个附件，其中列举若干国际文书；这些

文书多少与规约所指的罪行以及所适用法律有关。法院应能够明确地执行管辖权。第20条的措词很明确，尽管它申述的是到底一项原则或者一条严谨的规则仍是疑团——应尽快予以释疑。应允许扩充国际罪行的名单，以便法院可适应在国际不断发生的变化。因此，诸如恐怖主义和其他危害人类以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乃至贩毒皆可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62. 关于程序，委内瑞拉相信规约草案所述的规则，在要通过法院规则的时候，应更精确地予以制定。

63. 尽管法院的成立是一个法律问题，不可能不理会政治因素和考虑或者其后果。最后通过的案文应为各国所接受，从而避免所建立的机构流于无效的危险。

64. 兰普泰先生(加纳)接任主席。

65. CAFLISCH先生(瑞士观察员)提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说，瑞士经常赞成确立国际管辖权以起诉特别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自是觉得草案的新案文是正面的。诸如案文所设想的法院有助于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个公约》以及1977年各个附加议定书——瑞士是这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保管者。

66. 尽管瑞士提倡确立常设国际刑事管辖权，它不认为应为此而不惜代价。这种管辖权如果通过签订条约确立，可保证其效力和效率，而这些若无多数国家支持，将是不可能的。做不到这一点，该文书和法院都是一纸具文而已。因此，瑞士相信应当根据这项需要，决定是否要召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

67. 直至近来，国际上由特设法庭审讯战争罪行，而最近几年是在基于《宪章》第七章的安全理事会架构之内进行的。法院的成立应使一个单一的司法机构取代这些法庭成为可能，从而遏止这方面的新机构的增多。

68. 在上述两项保留意见的限制下，瑞士愿意参加多边谈判，导致编制一个以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为基础的公约。

69. 瑞士代表团宁可对法院管辖权有更直接的陈述，即可对第20条(a) 和

(b) 款所列举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不必规定缔约国如第22条所述的明示接受。不过，这不适用于第20条(e) 款所提的附件所列的以及各个条约取缔的罪行，关于这些罪行，似乎需要明示接受以及有关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70. 诉讼的提起所根据的是已接受法院对某类罪行的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申诉（第21和23条）。种族灭绝案子，不需要上述接受，但申诉国必须是将来的公约以及《1948年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缔约国。这些规则引起两个问题。首先，由于根据习惯法和《1948年公约》，种族灭绝是应当惩治的，提出申诉的权利应限于《公约》缔约国，这一点并不合理。第二，也必须问对这些案子检察官应否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71. 第37条载有关于被告在审讯期间应在场的一般性规定。瑞士政府无保留地支持这项规定。

72. 第47条未能圆满解决刑罚事项。首先，让法官选择判处终身或若干年监禁抑或罚款，似乎不合逻辑。规约草案所论的严重罪行仅判罚款了事或者只可罚款不可判监禁若干个月，这也是不对的。更严重的是，第47条相当含糊，使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的规定沦为笑柄，因为它不明确规定监禁期限或者罚款数额。第47条第2款中“可考虑”国家法律所订刑罚也是非常含糊的：一方面它允许法律不将这种法律考虑在内；另方面，它让法律从几个国家法律中选择，但没有提供任何选择的准则。最佳的解决办法，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先例一般，就是应用单一的国家法律，即犯罪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另一必须补遗的是，案文没有提及补偿有罪者非法占有的物品。

73. 尽管根据第26条第5款，法院院长可请检察官再考量他关于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不明确的是，如果检察官坚持己见，将会如何。完全由检察官斟酌决定或者允许当事方向履行上诉法庭职责的机构提出上诉，似乎较为可取。

74. 第45条第3款非强制性的措词是不能接受的。审讯分庭无法决定的案子不应由同一分庭重审。此外，必须问无法达成决定，是否相当于宣判无罪。另方面，第5

款不允许决定中有任何异议或单独意见是正确的，因为这会减损法院的权威。必须指出，法文本中“opinion”一词应改为“decision”。

75. 关于机构问题，第6条所提供的解决办法，即将法院的法官分为两大类，似不正确，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方面应有相当程度的自由；此外，提议的方法使选举复杂化。关于第3款，任命11名法官似较好（每一审讯分庭三名法官，上诉分庭五名法官），这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采用的解决办法，其中也照顾到许多国家的财务情况。

76. 同一财务情况使人不解何以第19条第2款规定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法院规则或者何以如果法官有此决定对这些规则的任何修正应遵照同一程序，似宜仿照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例子，它们起草规则并没有求助于国家或安全理事会。

77. 还有其他一些问题，瑞士想留到第六委员会审议的稍后阶段再讨论。不过，它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案文为各国间将来谈判提供了坚实基础。

78. TANG CHENGYUANG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说能向第六委员会发言他感到非常荣幸。始初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活动重点在于制定法律规则和原则以及向其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自它在联合国取得常设观察员地位以来，它的工作方案的方向是补充联合国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活动；它已就几个课题进行这些工作。

79. 在与第六委员会的关连正式化以后，亚非法律协商会就大会一些议程项目编制说明和评论，目的在于协助成员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大会的审议。1994年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包括诸如拟订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的国际公约等重要问题。

80. 亚非法律协商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溯自1956年，当时亚非协商会为亚非国家提供服务，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系统的审查。该项审查其后成为其工作方案的永久特点。协商会主席的一个通常作法是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亚非协商会1994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荣幸地邀请到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Vereshchetin 先生,他流利简洁地说明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81. 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当前的项目是亚非国家特别感到兴趣的。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了国际水道的项目,协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曾表示关切淡水资源的滥用例子。重要的是,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并促进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分区和区域合作的有效机制。

82. 协商会请第六委员会主席出席将在卡塔尔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它重申感谢准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下午12时45分散会